香港特首「普選」不能脱離「兩個前提」

社團領袖談普選

楊孫西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最近，香港社會都在熱議有關下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這是港人可望實現「普選」的關鍵時刻，的確令人欣喜。早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和「普選」問題就作出決定。這個決定規定了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意味着回歸祖國20年香港居民有機會「普選」行政長官，這樣的民主步伐在世界歷史上是較快的，充分説明中央對香港發展民主政制一直是堅定不移、信守承諾、循序漸進、依法推動。現在的關鍵是任何「普選」討論都不能脱離「兩個前提」，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不能選出一位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把香港搞亂。

《基本法》是「普選」的依據

眾所周知，《基本法》是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行政長官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的法律制度得以繼續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多條本地法例作補充。回歸祖國後，香港特區政府切實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堅決貫徹落實《基本法》，依《基本法》治港。在民主政制發展方面，《基本法》確立循序漸進的原則，人大決定莊嚴承諾2017年香港可以普選特首，是香港「普選」的唯一依據。《基本法》條文規定，第一，行政長官必須尊重國家憲制，忠實地落實「一國兩制」；第二，承認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一條)；第三，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轄(第十二條)；第四，反對並制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第二十三條)；第五，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第五條)。以上才是行政長官任職的必要和充分條件。

今年3月24日，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南下深圳會見香港立法會建制派議員，並就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安排發表了看法。其中，他提出，「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如果未來行政長官候選人「堅持與中央對抗，就不能當選為行政長官。這是最後的退無可退的底線」。應該説，香港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港人出任是中央的一貫原則，愛國愛港是「港人治港」的基本條件。鄧小平在1984年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的談話中，談到愛國者的界限和標準時是這樣表達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不可否認，無論是哪一個國家，中央政府都不會容忍與中央對抗，甚至是旨在推翻政權的人擔任地方首長。

香港居民是「普選」主力軍

未來特首選舉將依循3個步驟：(1)提名委員會提名；(2)一人一票選舉；(3)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裡的「一人一票」指的就是香港選民。由此看來，爭取民心尤為重要，相信廣大香港居民熱愛自己的家園，希望香港長期保持繁榮穩定。為確保將來能夠選出愛國愛港，以社會利益為依歸的特首，筆者認為，提名委員會制度將至為重要，必須履行好把關的重責。另外，特區政府也應為將來的「普選」創造條件，施政重點放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之上，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為香港市民多做實事，盡快落實中央惠港政策，讓港人真正感受到香港回歸祖國後的紅利。同時，應在香港大力普及普通話，加大宣傳力度，關心香港青少年成長，創造機會讓他們了解祖國、熟悉內地，為「普選」創造社會條件。

切實做好「普選」各項準備

「普選」香港行政長官必須嚴格依照香港《基本法》辦事，包括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然後按「普選」辦法產生，經中央任命。香港行政長官要愛國愛港，這是「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是維護國家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本條件，也是香港居民的最大認同。

現在距離2017年香港「普選」尚有四年時間，港人應該按照《基本法》所列的原則和人大明確的時間表來辦事。至於「普選」形式的討論，目前為時尚早，關鍵是必須將討論焦點回歸到香港《基本法》框架之內，在中央的「兩個前提」上先達成共識，「普選」方能水到渠成。誠然，世界上沒有一套完美的「選舉制度」，更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香港要追尋的是符合自己的選舉制度，具體「普選」辦法可以進行對話、溝通，經過諮詢、協商，求得共識。香港「普選」行政長官，開天闢地，事關重大，的確值得香港人關注，需要社會各界展開理性深入的討論。

海難2船長被控39誤殺罪

創本港司法史紀錄 5船員未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去年「十一」南丫島撞船海難，2艘相撞船隻南丫4號及海泰號的船長昨正式被刑事起訴，2人各被控39項誤殺罪名，是本港司法史上首宗涉及最多誤殺罪名的個案，控罪指2人違反責任及嚴重疏忽導致重大傷亡，2人昨日提堂時暫毋須答辯，各准以2萬元保釋至下月9日，待律政司索取轉介高院審理的文件再訊。另外警方事發後被指延遲公布死傷者名單，至昨日控罪書始首度披露39名死難者確實名字。

南丫4號56歲船長周志偉及海泰號55歲船長黎細明，昨晨到西灣河水警總部水警重案組報到時即被落案檢控，下午旋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至於其餘5名被捕船員，本月中旬要返水警基地報到，但消息指警方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決定不會起訴他們。

控罪指，周、黎2人於去年10月1至5日，在香港因嚴重疏忽而非法殺死39名遇難者，2人沒有保持適當的瞭望，或沒有採取任何有效措施及步驟，避免南丫4號與海泰號發生碰撞，違反了身為南丫4號及海泰號的船長，對船隻上乘客負有的謹慎責任，其嚴重疏忽乃遇難者致死的重大原因。控罪書又首度披露11男28女死難者的確實名字(**見表**)，當中包括3名男童及5名女童。

律政司委派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出席提訊，薛向裁判官申請將案件押後4星期，以待索取轉介文件再訊，希望下次提訊時能決定交付高院審理的提訊日。薛在庭外強調，律政司決定刑事起訴，與早前的海難調查委員會聆訊無關，調查委員會與律政司是獨立進行調查。

2人獲准保釋 不得離港

2名被告庭上表現平靜，表示明白控罪，亦同意毋須逐一宣讀控罪內容。2人保釋期間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開香港。黎細明因昨未有隨身攜帶旅遊證件，但承諾可以即日交出，同意在未交出證件前暫時還柙看管。

南丫島海難於去年10月1日國慶日發生，海泰號與南丫4號在南丫島近榕樹灣對開海面相撞，南丫4號迅即下沉造成39死逾百人受傷。海難調查委員會自去年12月展開為期50日的聆訊，共傳召110名證人，委員會將於本月22日之前向行政長官呈交調查報告。

而早在聆訊初期，薛偉成已提出事故或涉及誤殺，擔心委員會研訊公開部分事故資料，對陪審團造成影響。聆訊中途，港九小輪代表律師突然以擔心海泰號船長證供會與公司利益衝突為由，宣布放棄為黎細明及3名船員辯護。聆訊結束後1個月至昨日，2被告即被正式落案起訴。

■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左)及南丫4號船長周志偉出庭。

南丫海難死者名單

姓名	性別	身份
港燈職員及其家屬		
古文昌	男	港燈見習工程師
梁家傑	男	港燈見習工程師
徐志偉	男	港燈工程師
陳榮基	男	港燈會計文員
劉文麗	女	港燈員工、林嘉敏妻子
林嘉敏	男	港燈員工、劉文麗丈夫
許嘉偉	男	港燈見習工程師、正修讀理大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陳敏盈	女	古文昌女友、護士
徐凱盈	女	徐志偉女兒、馬頭涌官立學校小五生
區曉霖	女	許嘉偉女友、HKU SPACE保良局社區書院一年級生
其他		
鄭燕蘭	女	瑪嘉烈醫院傳染病科護士
甄子祈	女	九龍塘官立小學小三生、鄭燕蘭女兒
伍彩霞	女	博愛醫院登記護士、鄭燕蘭好友
梁頌彩	女	退休護士、鄭燕蘭好友
張頌軒	男	父親為港燈員工、救恩學校小五生
郭亮瑩	女	母親為港燈員工、郭文曦之姊
郭文曦	男	母親為港燈員工、郭亮瑩之弟
黃佩蘭	女	胞弟為港燈職員
司徒英	女	胞兄為港燈職員
劉靜嵐	女	香港嘉諾撒學校小六生、司徒英姨甥孫
蘇貴媛	女	丈夫應港燈職員朋友邀請登船
林基玉	女	兒子為港燈職員
趙少瓊	女	胞弟為港燈職員，另一胞弟為在事件中生還的報紙編輯
張月媚	女	未婚夫為港燈職員
林蔚懿	女	父親為港燈職員、德望小學小五生
鄭先鑫	男	兒子為港燈職員
鄔寶甜	女	康泰旅行社倉務員
易慧 (IE HWIE WENDY)	女	比索志豪母親
比索志豪 (BELSHAW NICHOLAS)	男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英籍小二生、易慧兒子
陳巧鑾	女	兒子為港燈職員、鄭先鑫妻子
王惠娥	女	鄭先鑫朋友
李瑞蘭	女	王惠娥朋友
徐蓮好	女	不詳
胡毓芬	女	不詳
黎翠玉	女	不詳
林日	男	不詳
傅玉靈	女	不詳
黃麗珍	女	不詳
李泳梅	女	不詳

■南丫4號沉沒。

資料來源：控罪書及早前報道

工聯促設旅監局 規定「一團一領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廖穎琪) 出外旅遊原是開心事，但若途中遇到事故卻乏支援，或成不快經歷。工聯會發現近年越來越多旅行社疑為減開支，外遊團不安排隨團領隊，只有當地導遊負責，一旦發生意外，旅客缺乏保障，近年更成為趨勢，由一天內地團擴至數天東南亞團。工聯會昨日約見消費者委員會反映問題，促請擬成立的旅遊監管局須規定「一團一領隊」，保障旅客權益。工聯會會後引述消委會指會積極研究並向政府提交意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聯同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理事長梁芳遠等業界代表，約見消委會副總幹事徐振景，反映外遊團無領隊，令旅客保障成疑的問題。鄧家彪指出，旅遊業議會於2010年更改守則，旅行團服務費由只給予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加入旅行社相關人士，即若旅社不安排隨團領隊，該筆費用便成為旅社的利潤，即為外遊團無領隊「開綠燈」，去年旅遊業議會共收到10宗有關無隨團領隊的投訴。

只有導遊 發生意外旅客欠保障

鄧家彪表示，以往外遊團無領隊的情況一般只出現在一天廣東美食團，但現時連遠至海南島、泰國的數天團亦不時無隨團領隊，「兩團一同出發，但只得一名領隊，顧得哪團？」此外，問題更由小型旅社蔓延至上市的大型旅社。梁芳遠稱，領隊「不是只分房、派鎖匙咁簡單」，一旦發生意外的保險索償程序、酒店、交通、行程安排有無貨不對辦等，均是由領隊負責，保障旅客權益，無領隊的團員儼如被「賣豬仔」。

鄧家彪促請擬成立的旅遊監管局需規定旅社必須指派領隊隨團，保障旅客的安全和權益。他會後引述消委會指感謝提供實際案例，會再進行研究，向政府提交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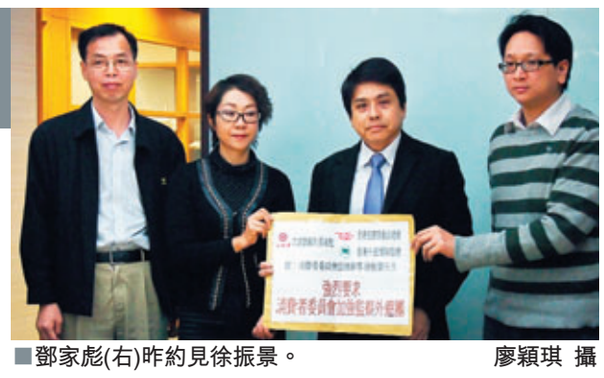

■鄧家彪(右)昨約見徐振景。 廖穎琪 攝

港鐵未「回水」4.4億 張炳良：必全數回饋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港鐵去年加價時承諾將6.7億利潤，以十送一，回程九折等優惠方式回饋市民，但半年來只回饋了2.3億，與6.7億目標仍有一定距離，有立法會議員擔心款項會回撥作為港鐵利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強調款項必定會全數回饋市民，今年用不完的話，政府會繼續要求港鐵回饋。張炳良還指，港鐵在6月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有結果前，不可以用現時機制調整票價。

6月料可按新機制調整票價

張炳良昨日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回應議員就財政預算案運輸範疇所提出的問題。他表示，與港鐵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已進入最後階段，有信心今年6月可按新機制調整票價。對於工聯會王國興要求港鐵答應在就票價調整機制達成協議前凍結票價，張炳良指政府亦已與港鐵達成共識，港鐵不可以在6月前用現行票價機制調整價格。

另外，工聯會鄧家彪質疑港鐵會否將去年加價時承諾回饋市民的6.7億元全數回饋市民：「它(港鐵)一定是將送出去那張車票變為最大的車費去計，舉個例子，東涌去柴灣，但不是每一個市民都拿着這張免費的車票去那麼遠。我想知道你如何確保它會用盡那6億多呢？」

張炳良承認，目前數字上與將利潤全數回饋有差距，港鐵方面已表示在接下來時間改善，他強調該筆利潤會全數回饋市民，不會因今年未用完而回撥作為港鐵利潤：「如果真的在這一年內不能夠全數回饋，這筆錢不會就此沒有了。我們會要求它繼續去用來作回饋之用。政府方面亦都會看它的賬目，確保那些數字不會有剛才鄧議員所擔心的扭曲情況。」

長者殘疾2元乘電車正商討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財委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新年度財政預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政府正主力研究將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但尚需一點時間，局方亦正與電車公司商討研究殘疾人士能否同樣以兩元乘搭電車。

勞工及福利局又指，現時每日有約64萬人次享用長者及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其中長者佔9成，較多人選擇乘搭巴士。上月剛推出的乘搭渡輪優惠，暫時錄得每日約5,000人次使用，而明年12歲以下殘疾兒童亦會享有乘車優惠，估計有8,000人受惠。

在討論福利及婦女事務環節中，**工聯會陳婉嫻**關注當局能否提早檢討長者特惠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問題；**工聯會麥美娟**亦指，有部分合資格長者未獲發放津貼，是否與當局電腦系統出錯有關。張建宗回應指，由於計劃剛起動，現已有約27萬3千長者受惠，當局會維持一年後檢討計劃資產上限的安排，他並就電腦自動轉換安排出現問題對長者帶來不便致歉。

另外，多位議員關注「社區保母計劃」的待遇欠吸引力，其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社區保母不受最低工資保障，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以確保計劃的穩定性。張建宗解釋，社區保母計劃的理念是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保母並非無償的義工，平均有時薪18元至22元；當局亦擔心一旦引入最低工資，反而會令部分家庭因保母的收費提高而不能受惠。他説，人口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如何優化整個托兒服務配套，為社會釋放更多婦女勞動力。

免費電視續牌 違規列入評估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郭兆東) 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在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考慮續牌申請時，將評估電視台節目內容及違規情況，冀明年下半年提交予行政會議作進一步決定。此外，主席何沛謙指出，去年接獲電訊服務投訴按年增加6%，主要涉及流動數據及電訊商服務參差，當局正研究就《商品説明條例(修訂)》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料條例今年第二季生效後，局方將負責調查違規個案，並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起訴。

近年廣播節目質素及內容備受關注，通訊局昨日回顧去年工作時透露，每一個「投訴個案」可包含多於一宗「投訴」，故當局雖合共接獲1,765宗投訴個案，按年微減約8%，但投訴宗數卻多達逾4.7萬宗，按年劇增逾14倍。

何沛謙稱，由於現有免費電視牌照將於2015年11月屆滿，如有關電視台有意續牌，最遲需於今年11月前向通訊局提交申請；當局亦已就節目內容及種類進行公眾諮詢，現已回收約7,000份意見。他續稱，當局在考慮有關續牌申請時，會全面評估電視台的財政能力、節目編排及節目內容，即使是過往的違規情況亦同樣會同時考慮，包括違規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並召開公聽會收集意見，希望明年下半年歸納意見後，可提交予行政會議作進一步決定。

就本地廣播機構節目質素每況愈下，他指出去年共接獲逾4.7萬宗投訴，按年劇增14倍，當中逾4.2萬宗涉及對亞洲電視《ATV焦點》的投訴，主要投訴涉及市民不滿電視台對「個人意見節目」的內容表達形式，並同時認為節目內容失實、有誤導成分及欠缺事實根據。他表示，在整體接獲投訴中有逾4.2萬宗成立，形容為「破紀錄的投訴宗數」，並澄清當中大部分投訴均由市民以獨立方式提出，並非網上謠傳以一式一樣的「投訴樣板」提出投訴。

此外，何沛謙表示，鑑於去年有關電訊服務投訴按年增加6%，主要涉及流動數據通訊過量及電訊商服務質素參差，另有4家電訊服務持牌人，因作出誤導或欺騙性行為，及違反電訊牌照規定，被罰款5萬元至30萬元不等；故當局正研究就《商品説明條例(修訂)》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料有關條例將於今年第二季生效，屆時通訊局將負責調查違規個案，並將結果交予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刑事或民事起訴。